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项目编号：QBZX-CG-20250814

项目编号：QBZX-CG-20250814

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陕西秦巴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 2-2-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ZX-CG-20250814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4,255.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255.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255.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255.90	354,255.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2-2-3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2-2-302（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2-2-302（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1份。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四巷

联系方式：16609714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巴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2-2-302

联系方式：15509293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5509293000

陕西秦巴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名称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巴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1.1.5	项目地点	旬阳市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1.3.2	工期	15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3.3.1	投标有效期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内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完整谈判响应文件 WORD 版）一份（U 盘）；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	装订要求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2.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0时00
ZU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秦巴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 （5）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参观并勘察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投标及与实施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采购人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首次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方案；
- (6) 业绩；
- (7) 其他材料；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报响应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 (3)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4)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7）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成为合格供应商，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6 投标方案

※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所有内容。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8.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3.8.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8.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电子文件（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文件的接收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谈判会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签到参加，否则视为废标。

5.2 谈判文件的接收

5.2.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2.2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报送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谈判小组应在采购人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和权力：

6.1.2.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谈判方案，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6.1.2.2. 审阅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谈判方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6.1.2.3. 在谈判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谈判方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谈判后进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谈判方名单；

6.1.2.4. 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单；

6.1.2.5. 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谈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质疑

8.5.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8.5.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8.5.1.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5.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2 投诉

8.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渭南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5.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1、采购控制价

1.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

2、谈判过程

2.1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责任义务。

2.2 谈判程序：

2.2.1 资质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2.2 供应商及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 项的规定。

(2)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报价的。

(5) 最终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6)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不公布一次报价

2.4 谈判：

2.4.1 如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组织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2.7 评审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评审结果，由代理机构函告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复函确定具体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结果予以公示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2.8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为准。

附：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不大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并且是全新未使用的。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有毒、致癌或其他有害物质，无异味，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气体成分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工程变更：

（1）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旬阳市城区老城片区及下菜湾片区人行道修补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

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 首次谈判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方案；
6. 业绩；
7. 其他材料；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接到你方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开展工作，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作，提交完成成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质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本承诺函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六、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